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：

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公司现拟增加《中国证券报》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。因此，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条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2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二条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3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四条
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

4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六条
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5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二条

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

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